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號

原告 林明宏

被告 林丁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地○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准予變價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值，按原告之應有部分即3分之2計算。參酌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民國113年之鑑價報告，認系爭不動產於之總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23,870元（土地部分為7,430,400元；建物部分為393,470元），此有估價報告書乙份附卷可考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215,913元（計算式：7,823,870元×原告應有部分2/3=5,215,9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5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